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府办函〔2016〕89号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建立 惠州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复函

市民政局：

惠民〔2016〕136号文收悉。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由你局牵头的惠州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由你局负责，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惠州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惠州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我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惠州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研究拟订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计划，向市政府提出建议；组织协调和指导各县（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推动部门间沟通与协作，细化职责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督促、检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落实，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民政局、文明城市工作局、网信办、发展改革局、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市委农办、市扶贫办）、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统计局、法制局、工商局、地税局、妇儿工委办、总工会、妇联、残联、关工委，团市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等27个单位（组织）组成，市民政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市民政局主要

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分管领导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主持。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单位并抄报市政府。重大事项经联席会议讨论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市民政局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部署，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有关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分工任务和议定事项，积极提出工作建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互通信息，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做好全市农村留守儿童等困境儿童群体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进展情况。

惠州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总召集人：	黄树正	副市长
召集人：	刘巧慧	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	李建军	市委政法委专职委员
	李定方	市网信办副主任
	翁日洪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陈丽华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范卫南	市教育局副局长
	丘文惠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四大队教导员
	陈利金	市民政局副局长
	黄育辉	市司法局副局长
	谢开勇	市财政局副局长
	肖华清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攀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 华	市农业局直属机关党委书记
	洪楚光	市文明城市工作局副调研员
	徐 蓉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高孟彬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曾庆忠	市统计局副局长
	邓胜章	市法制局副调研员
	刘桂平	市工商局副局长
	张光华	市地税局总经济师

王 磊	市中级法院副院长
方小明	市检察院政治处主任
唐展红	市妇儿工委办主任
曾红艳	市总工会副主席
刘国源	团市委志愿者服务指导中心副秘书长
陶文青	市妇联副主席
魏 刚	市残联副理事长
朱瑞华	市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驻惠部队、惠州军分区。